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披露的高管简历内容不完整，现予以更正。

原披露内容为：“李继刚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”

现补充更正为：“李继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李继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李继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就以上补充更正事项

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敬请谅解。

修订后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75）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